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以下情形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1.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
2. 公司为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5,200万元。

前述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

二、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了公司未

来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前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预案。

三、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需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五、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的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独立董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对《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对《关于公司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冀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鞍山

冀东提供担保，公司在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签订借款合同时，由鞍山冀东提供反担保，且鞍山冀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对《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审查了《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了解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我们认为，金隅财务公司能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金隅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对《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关于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于承诺期限届满后对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简称《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该测试结

果合理，且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我们对上述结果予以认可；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议《减值测试报告》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孔祥忠

独立董事：姚 颐

独立董事：吴 鹏

2022年3月15日